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1號

被告 陳韶宇

即上訴人

原告即被上訴人方好澄與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調解成立終結，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即上訴人陳韶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 (一)、原告方好澄與被告陳韶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並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4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被告不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對被告即上訴人陳韶宇准予訴訟救助，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號受理在案，此事件經兩造於114年1月15日成立調解（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8號）而終結，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項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
- (二)、本件因財產權起訴及提起上訴，原告起訴及被告提起上訴之

01 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6,434,600元，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
03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3條規
04 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756元、第二審裁判費97,134
05 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420條之1規定，兩
06 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應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尚應
07 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

08 (三)、據上，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所
09 示，第一審訴訟費用64,756元應由被告陳韶宇負擔；另依臺
10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調解
11 成立內容第三項所示，第二審訴訟費用32,378元【計算式：
12 97,134÷3=32,378】由上訴人陳韶宇負擔。故本件訴訟救助
13 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97,134元【計算式：64,756+32,3
14 78=97,134】應由被告即上訴人陳韶宇向本院繳納，並依上
15 開說明，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